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谌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谌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谌勇简历

男，197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2008年12月，任海通证券广州分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2010年3月-2017年4月，历任国盛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南方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10月-2024年3月，任深圳宝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达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前海投行业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谌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谌勇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